在省内医疗机构无法确诊，或确诊后无治疗条件的疑难病症参合患者

在外务工、探亲（异地长期居住）或急症的参合患者

患者至医院办理住院前，向参合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跨省就医转诊

本人或家属可通过电话等联系参合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或补办跨省就医转诊

国家卫生计生委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将通过短信通知办理进度

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务人员开具住院证明

患者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合作医疗证、入院证明、转诊单（或转诊短信通知）办理入院手续，确保人证相符

患者在院接受治疗

患者出院时在新农合直接结报服务窗口享受结报服务，交纳自付费用

医院为患者提供结算单、住院明细等材料，留存发票原件，并垫付新农合报销费用；定时将票据转交至患者所在地新农合经办机构

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经办机构及报销政策可通过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查询（网址：www.xnh.org.cn）,也可通过下载国家新农合APP查询